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1.应当有与其演出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2.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办理条件依据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7号） 第四条 文艺表演团体是指具备《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经营单位。															
设立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备注:请填写份数以及是否签字盖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备注:若电子证照库无法获取数据，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电子文档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备注:若电子证照库无法获取数据，需提供原件核验。 要求:电子文档 4.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备注:请填写份数以及是否签字盖章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table><tr><td>环节</td><td>步骤</td><td>办理人</td><td>办理时限</td></tr><tr><td>申请与受理</td><td>受理</td><td>曾秋霞 丘冬梅</td><td>当场</td></tr><tr><td>审查与决定</td><td>决定</td><td>曾秋霞 丘冬梅</td><td>当场</td></tr></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审查与决定	决定	曾秋霞 丘冬梅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无															
受理单位	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7-6801713															
投诉电话	0597-6820111,0597-12345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调整为下午3:00-6:00） 地址：长汀县环城北路120-3行政服务中心一楼11号文体旅游局窗口															
乘车路线	乘坐2路、5路、6路公交车到行政服务中心站点下车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															